

逢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進駐審查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研究發展成果推廣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九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奉校長核定

- 一、為因應配合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發展之需，特訂定本規則。
- 二、各企業進駐案，均須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方得進駐。
- 三、審查委員由本中心依申請案之技術與產業類別，在競爭迴避原則下，邀請產、學界人士一至三人擔任之。申請人亦得推薦技術審查人一人擔任審查委員。
- 四、符合中華民國境內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以科技產品開發商品化為營業項目，技術成品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形者，得申請進駐本中心。
- 五、中小企業申請進駐本中心，應檢附申請文件如下：
 - （一）營運計畫書。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
 -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四）本中心視需要請求申請人提供之補充說明文件。
- 六、本中心受理申請之次日起，原則上十天內完成文件初審，二十天內完成審查。（不含資料補正時間）
- 七、本中心受理申請後依照五、六點規定，對申請文件進行初步查驗。

尚未完成公司登記者，應由申請人出具書面聲明，保證在進駐後半年內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補件手續。

申請案通過初步查驗者，送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未通過初步查驗者，申請文件全部退還。
- 八、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送請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推廣委員會進行審議。審

議通過者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收到通知書一個月內完成進駐。逾期經催告一個月後仍未進駐者，視為棄權。

九、凡審查未通過者，申請文件全部退還。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仍未獲通過者，於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案件之申請。

十、評審項目如下：

(一) 申請資格。

(二)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三) 適切之營運構想或計畫之可能性。

(四) 研發團隊之基本執行能力及企圖心。

(五) 支付基本研發費用之財務能力。

(六) 未來三年財力評估。

(七) 支援需求綜合評估。

(八) 回饋計畫構想。

(九) 使用本校師生之研發技術，或使用本校儀器設備進行研發者之情形。

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則經研發成果推廣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